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华振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二、执业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于2023年12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对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进行咨询和记录的政策和程序。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本项目就公司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向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等部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出现不同情形的意见分歧时，毕马威华振要求项目组按照事务所对应规定流程向更高级别合伙人咨询以寻求解决方案，直至形成一致的、适当的解决方案，只有意见分歧得到适当解决之后才能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本项目不存在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在审计项目中，毕马威华振审计项目采用逐级复核制度，由项目组内经验较丰富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的人员执行的工作，所有的审计工作底稿均经过比编制人员更有经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复核，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的总体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须于审计报告日之前完成，尽管项目合伙人对审计报告和审计事项最终负责，但项目合伙人必须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均得到满意解决后，才可出具审计报告。

4、项目质量检查

毕马威华振设有专职团队，基于风险导向开展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识别质量问题及风险，执行根源分析，实现持续优化和改进。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主要包括业务进行中的监控辅导，以及针对已完成项目的业务质量检查。毕马威华振每年开展业务质量检查，旨在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识别项目质量改进机会。业务质量检查以风险为导向选择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委派经验丰富且独立的检查合伙人来监督检查过程，并按照一致的标准来确定项目评级和评价审计工作，同时利用这些标准来衡量未来的改进结果。事务所会在内部传达检查结果，并根据情况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按照质量管理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整改程序，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

根据毕马威华振对于2023年9月30日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评估，毕马威华振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该体系的目标得以实现。

四、工作方案

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行性强、且先进、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和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毕马威华振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毕马威华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毕马威华振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对项目团队人力安排充分、结构合理。其承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配备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审计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引入了毕马威税务专家、估值专家等多领域专家。

六、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数据安全全流程管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等。该一系列政策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审计服务执行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遵循法律法规、监管和政策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履行审计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七、风险能力承担水平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8日(星期四)至0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m@yzm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11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4年04月18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福忠先生

董事、总经理：叶程清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叶卓强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刘雪梅女士

独立董事：田景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8日(星期四)至0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m@yzmg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8-8818980

电子邮箱：yzm@yzm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09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平阳县晟海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股东平阳县晟海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晟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08,9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平阳晟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目前，股东平阳晟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阳晟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4.01.16-2024.01.22	15.29	927,700	0.49
合计				927,700	0.49

平阳晟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15.93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阳晟海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0	3.67	6,072,300	3.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	3.67	6,072,300	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平阳晟海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要求，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平阳晟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平阳晟海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平阳晟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平阳晟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1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查终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本次诉讼主要涉及南昌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仲裁委”）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2022）洪仲案裁字第0594号裁决书是否存在撤销的事由。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基本情况

南昌仲裁委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效力确认一案作出（2022）洪仲案裁字第0594号裁决书，裁决驳回申请人雪松信托的全部仲裁请求，申请人雪松信托预付的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4年3月，雪松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案号：（2024）赣01民特32号），申请撤销南昌仲裁委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2022)洪仲案裁字第0594号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本次诉讼的结果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赣01民特32号）。南昌中院裁定如下：

1.驳回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2.申请费由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历年来未单独披露的仍未决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与雪松信托目前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案号：（2022）洪仲案字第0231号），该仲裁案目前已恢复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作出生效裁决。

公司将积极推进与雪松信托的仲裁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2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徐宗权先生、陶荣君先生、陈晓峰先生、钱勇先生、陈加挺先生和庄雷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亚力先生、金玉来先生和范厚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徐宗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亚力 委员：金玉来、范厚明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金玉来 委员：徐宗权、范厚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范厚明 委员：陈晓峰、周亚力
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徐宗权 委员：陈加挺、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亚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2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陈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俞伟耀先生、陈加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庄雷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卢自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予事前审查通过，聘任卢自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予事前审议通过，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入选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各自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任职条件。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晓峰先生、陈加挺先生及庄雷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俞伟耀先生及卢自奋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1。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柳亚珍女士（简历见附件2）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聘任工作完成后，励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对励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谨致谢忱！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联系电话：0574-88278740

传真：0574-88025087

电子邮箱：ird@nbosco.com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1

俞伟耀先生的简历：

俞伟耀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俞伟耀先生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务局镇海港埠公司担任机械队技术员、副队长、机电科副科长、港机厂厂长，宁波正大粮油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宁波港务局镇海作业区工贸公司经理、副经理，宁波港务局集装箱发展部发展科科长，宁波港国际集装箱综合发展总公司（后更名为“宁波港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新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卢自奋女士的简历：

卢自奋，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监事。卢自奋女士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务局铁路管理处财务科会计、宁波港务局铁路管理处镇海铁路经营有限公司会计、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主任，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委派、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委派、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柳亚珍女士的简历：

柳亚珍，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柳亚珍女士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宁远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操作，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集装箱运输部商务、综合办公室主管、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

截至目前，上述候选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2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杨定照先生和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戎超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定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2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由公司监事杨定照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参会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杨定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2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杨定照先生和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戎超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定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徐宗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钱勇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徐宗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徐宗权先生、陈加挺先生、周亚力先生、金玉来先生、范厚明先生；徐宗权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周亚力先生、金玉来先生、范厚明先生；周亚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范厚明先生、陈晓峰先生、周亚力先生；范厚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金玉来先生、徐宗权先生、范厚明先生；金玉来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陈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予事前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俞伟耀先生、陈加挺先生、庄雷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可连聘连任。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予事前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庄雷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可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人选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予事前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卢自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可连聘连任。财务总监人选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予事前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柳亚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可连聘连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5,03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宗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雷君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俞伟耀先生，财务总监励平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979,900	99.9953	53,600	0.00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979,900	99.9953	53,600	0.00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979,900	99.9953	53,600	0.00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979,900	99.9953	53,600	0.004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